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

104年10月6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5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社團海報欄之整潔及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海報之張貼範圍為師大路學一舍地下道海報欄內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海報須先蓋社章，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章戳後，始得張貼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海報紙張以半開尺寸以內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，每一活動以2張為限。
- 六、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期限至多為14日，逾時應自行收存，並負責清除及恢復海報欄原貌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期限如未達活動日期，可於期限前1日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展期。
- 八、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不得覆蓋其他海報，並應自行維護。
- 九、學生社團張貼海報時應使用膠帶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及泡棉膠等不利清除之黏貼物，以維護整潔。
- 十、各學生社團之海報若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通知改正，未改正之海報將逕予清除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